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王柏翔即豐合企業社

代 理 人 謝碧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。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
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期
間已於113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鴻順營造	高雄銀行	豐合企業社	112年7月7日	136,5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台南分行				
--	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